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0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自2026年1月30日至2月6日,六个交易日中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66.79%,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2月5日、2月6日换手率持续走高,分别为29.43%、18.02%,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关注到,有部分媒体把公司列为“光纤”概念股。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配电气、光通信和电子信息材料,其中光通信2024年营业收入32,992.99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3.73%,占比很小。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2月5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42.5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4.59,公司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2026年2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30日至2月6日,六个交易日中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66.79%,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2月5日、2月6日换手率持续走高,分别为29.43%、18.02%,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2月5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42.5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4.59,公司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电信市场光纤光缆产品供需结构和价格波动,及算力数据中心相关产品关注度较高。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配电气、光通信和电子信息材料,其中光通信2024年营业收入32,992.99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3.73%,占比很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将于2026年2月25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公司如未在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预计将自2026年2月26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号)(以下简称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 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余额约为4.06亿元,资金占用具体解决方案尚未确定。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为普通债权,存在清偿率较低、无法获得全额清偿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停牌的情况及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即2026年2月25日前)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上述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将于2026年2月25日届满。公司如未在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预计将自2026年2月26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分别于2025年9月10日、9月24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50); 分别于2025年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2日、12月27日、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068、2025-072、2025-074、2025-076、2025-080、2026-006、2026-011);于2026年2月5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的要求,加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收进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占用资金收回情况或解决方案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45,800,0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已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豪威集团”,英文简称为“OMNIVISION”,股份代号为“05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一、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述超额配售权已于2026年2月6日(星期五)获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涉及合计4,941,100股H股股份,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约10.79%(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

超额配售股份将按发售价每股104.80港元(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股份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配售及发行。超额配发股份将交付予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发售股份的承配人。前述超额配售权部分行使后,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由45,800,000股增加至50,741,100股。香港联交所已批准该等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预计将于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时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截至2026年2月5日(本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210,174,424股,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公司股份总数		本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公司股份总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股东	1,210,174,424	96.35	1,210,174,424	95.98
H股股东	45,800,000	3.65	50,741,100	4.02
股份总数	1,255,974,424	100.00	1,260,915,524	100.00

经扣除承销费用及佣金以及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应付的其他估计开支后,公司将因发行超额配售股份而收取额外募集资金净额511.2百万港元。公司拟按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的用途按比例使用额外募集资金净额。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情况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2026年2月6日 (星期五)(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30日)结束。稳定价格操作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于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计6,870,000股H股股份,占根据全球发售初步提呈发售的发售股份总数约15%(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

2、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按每股H股介于103.00港元和104.80港元的价格(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连续买入合计1,928,900股H股,占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约4.21%。稳定价格经办人、或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的最后一次买入于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作出,价格为每股H股104.80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

3、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按每股H股股份104.80港元的价格(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股份的发售价,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合计4,941,100股H股股份,占根据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约10.79%(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以交付部分H股予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发售股份的承配人。

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未行使的超额配售权部分已于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失效。

三、公众持股量

紧随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及稳定价格到期结束后,公司将继续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9A.13A(2)条项下的公众持股量规定。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生物科技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10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生物科技指数人民币(QDII)A	广发生物科技指数人民币(QDII)C	广发生物科技指数美元(QDII)A	广发生物科技指数美元(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92	016470	001093	0164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	1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	10.00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0日起,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元,则1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目前只能采用“人民币份额转入民币份额”的方式进行转换。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0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2月7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7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7日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18日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11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开放期及申购及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12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18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公司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申购申请时,应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以下	0.60%	0.06%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0.04%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若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65日	0.30%	25%
365日以上(含)	0	—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柜台直销。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楚 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05369 网址:http://www.jiguotong.com/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蔡希良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的提示性公告》(简称 “《折算公告》”)。2026年2月5日为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26年2月5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 元,本基金本次折算比例为1.01466868,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的基金净资产/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总份额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的份额数×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6年2月9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后,本基金份额支付基数将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并于2月进行份额支付时执行。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与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文科控股为向佛山建发履行部分业绩补偿义务,文科控股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以4.64元/股的价格过户给佛山建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签署(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暨办理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接到佛山建发与文科控股的通知,上述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控股股东佛山建发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影朋路6号汇通大厦三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通过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		
股票简称	文科股份	股票代码	00277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受让股数(股)	受让股份比例(%)	
A股	10,000,000	1.57	
合 计	10,000,000	1.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质押证券处置非交易过户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0,002,970	36.15	240,002,970	37.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2,970	20.43	140,002,970	2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15.72	100,000,000	15.7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建发”)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的通知,文科控股持有的公司1,000万无限售流通股份,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佛山建发名下,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情况概述

2026年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发与文科控股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文科控股为向佛山建发履行部分业绩补偿义务,文科控股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以4.64元/股的价格过户给佛山建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签署(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暨办理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非交易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收到佛山建发与文科控股的通知,上述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2月5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文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 股 东 |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 |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 |
|---|---